

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大连爱迪时装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受理申请人王丽君与你单位关于二倍工资等一案，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金劳人仲裁字〔2024〕第 1749 号裁决书，缺席裁决结果如下：

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：劳动报酬 6,360.25 元、二倍工资差额 33,563.30 元。

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决，可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一方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4 年 9 月 19 日

